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004號

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鍾隆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債 務 人 簡名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7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千煌工程行，該第三人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○號1樓，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於高雄宏平郵局開戶(餘額為新臺幣0元，債權人聲請狀載如執行金額低於新臺幣500元者，不予執行)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